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2·17”其他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7日15时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南湖东路南湖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排危修缮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同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2·1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2·1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为南湖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排危修缮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糖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单位为广东汤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南湖东路南湖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地块内，工程内容为对地块内的 7 座建筑和场地（主要为坡地）进行修缮改造，其中，建筑修缮改造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场地环境整治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工程总成本初步预算为 760 万元人民币。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截至事故发生日，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许可。

(二) 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糖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果体育公司”), 涉事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雨;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80, 81, 82 号自编号 215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9 号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 健身服务, 体育工程科技服务, 竞技体育科技服务, 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房屋拆迁服务, 物业管理等。

2. 广东汤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盛建设公司”), 涉事工程施工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旭锋; 注册地址: 广州

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80、81、82 号楼自编 104、106、108、114、116、118、120、122、124 房；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该单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吴旭锋（男，48 岁，浙江省金华市人），涉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章少伦（男，44 岁，浙江省金华市人）。

3. 邓海军，男，46 岁，广东省电白县人，涉事挖掘机机主兼操作员，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受汤盛建设公司雇请在涉事工程操作挖掘机作业，作业内容为开挖水沟、坡地清表、吊运混凝土等。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伤害类型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邓海军	男	46 岁	其他伤害	死亡	6000	广东省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南湖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排危修缮项目工地内部道路 1 号楼门前路段，该路段处于斜坡上方，泥土砂石路面，道路外侧下方正在进行基础平台和挡土墙施工。（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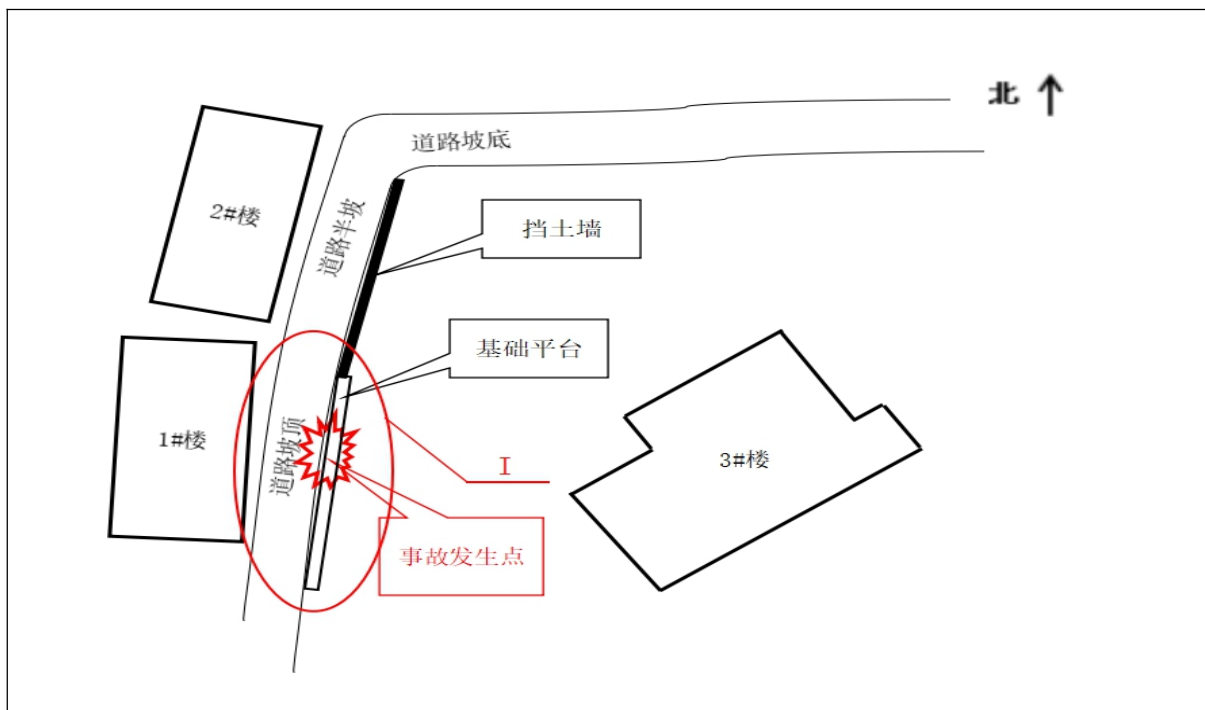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点平面图



图 2 事故现场概况

2. 涉事挖掘机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侧翻在 1 号楼门前路面

下方的基础平台上，覆压部分挡土墙钢筋。该设备无铭牌标志，履带宽 0.6m，两边履带外侧边缘相距 2.9m，履带接触地面的长度是 4.15m。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事故发生前该设备运行性能正常。（图 3）



图 3 涉事挖掘机

3. 涉事挖掘机的驾驶室已被破拆，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事发后挖掘机操作员邓海军被压倒驾驶室下方，消防救援人员使用工具把驾驶室切割破拆后将其救出。（图 4）



图 4 已破拆的涉事挖掘机驾驶室

4. 事发路段外侧路面及边坡发生坍塌，坍塌的路面呈长方形，长约 9.3 米，宽约 1 米，坍塌物为泥土、砂石；坍塌路面边缘可见明显的挖掘机履带碾压痕迹。（图 5）



图 5 发生坍塌的外侧路面

5. 坍塌路面下方可见混凝土路基，厚度约 20 厘米，其上方覆盖泥土、砂石而成路面；混凝土路基外侧距离原路面外侧约 1 米。（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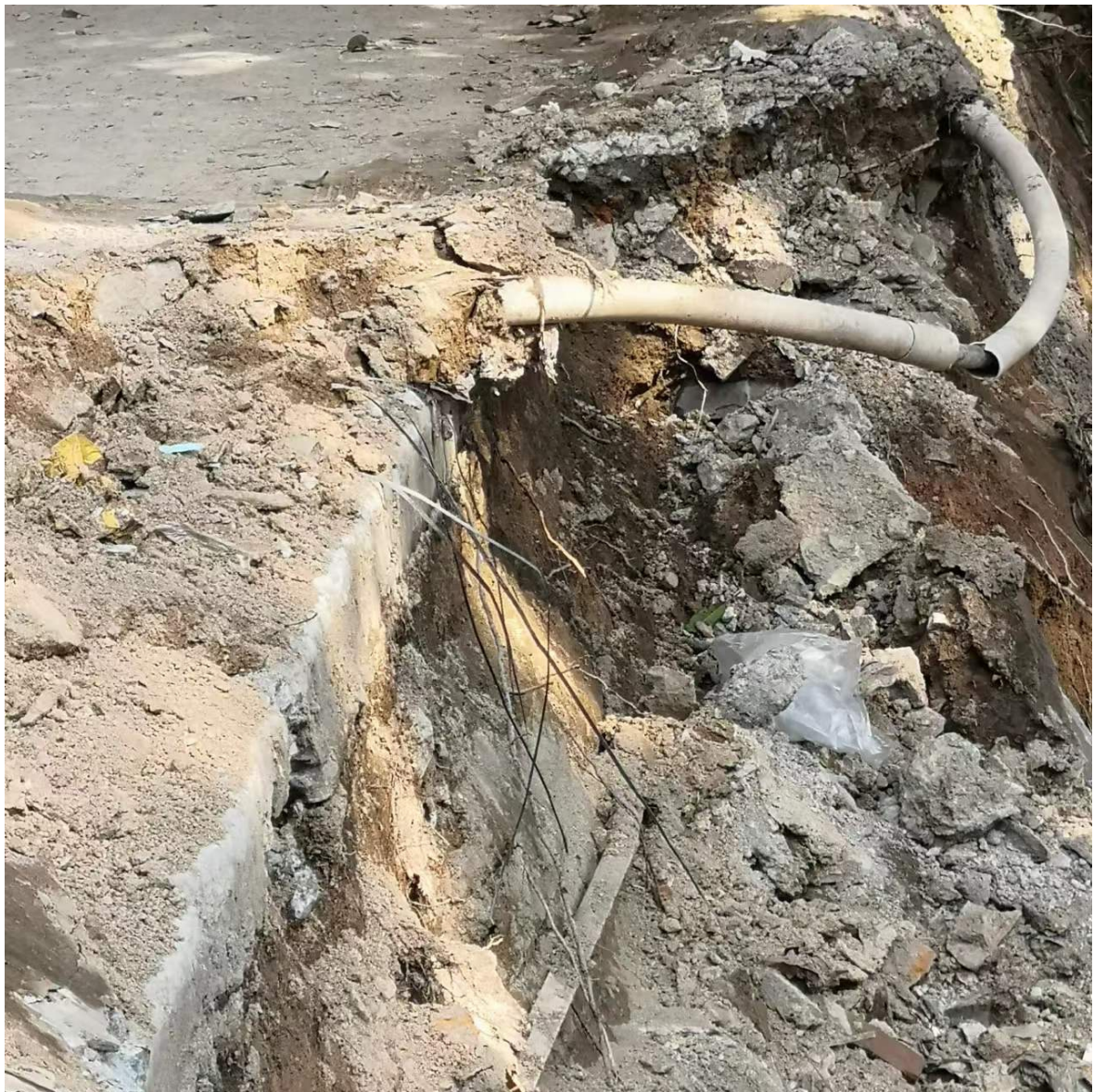


图 6 坍塌后呈现的路基

6. 坍塌路段外侧为接近垂直的边坡，下方正在进行基础平台及挡土墙钢筋绑扎施工，边坡泥土、砂石裸露，未见任何支护措施。（图 7）



图 7 坍塌路段外侧边坡无支护措施

7. 事发路段混凝土路基外侧边缘距离 1 号楼门柱约 3 米，距离 1 号楼前堆放的砖块约 2.8 米，路面靠近塌方边缘有两块突起的石块，路面与下方基础平台垂直距离约 4.07 米。（图 8）



图 8

8. 事发路段未设置禁止重型（大型）车辆设备通行标志。

9. 汤盛建设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涉事工程施工作业场所及挖掘机作业采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10. 事发路段无视频监控。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2月17日14时许，邓海军在汤盛建设公司施工员钟某的安排和指挥下，操作挖掘机在涉事项目3号楼后方空地用挖斗吊运混凝土。据钟某陈述，邓海军吊运了4斗混凝土后，该项工作任务结束，遂吩咐邓海军将挖掘机开到2号楼前面空地等待另一名施工员王某彬安排下一项工作任务，之后钟某随即离开该场所去处理其他工作，离开时邓海军及挖掘机仍停留在原地。据汤盛建设公司另一名施工员王某彬陈述，该时段他一直在2号楼楼顶工作，直至事发前尚未给邓海军安排工作任务。14时50分许，邓海军在无人指挥、具体工作任务不明的情况下，操作挖掘机行驶，但并未前往2号楼前面空地，而是沿斜坡道路往上开。当挖掘机来到1号楼门前路段时，左侧履带碾压临边路面，导致道路外侧下方土体发生坍塌，挖掘机向左侧翻，最后坠落在挡土墙下方的基础平台上，邓海军被倾覆的挖掘机驾驶室压住头部，部分身体被坍塌的土体掩埋。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附近作业的多名人员立即赶来救援，并拨打了120和119电话，消防和医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消防人员破拆挖掘机驾驶室将把邓海军救出，医护人员现场施救。邓海军因伤势过重，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同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邓海军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同和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邓海军死亡原因为颅骨损伤。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2·1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事发路段路面下方路基不完整，道路外侧为接近垂直的边坡，坡体为松散的泥土、砂石，无任何支护措施，存在严重的坍塌风险；而施工单位未针对此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未管控重型（大型）车辆通行，存在事故隐患。

（二）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汤盛建设公司制订的《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第 29 条规定：“行走时，司机要听从指挥，移动前应先发出信号。”邓海军违反上述安全操作规程，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操作挖掘机行驶至存在严重坍塌风险的路段，造成道路外侧坍塌、挖掘机侧翻，致使自身被压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未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1. 涉事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截至事故发生日，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第二条第一款^[2]的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糖果体育公司作为涉事工程建设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3]的规定。

2. 糖果体育公司未与汤盛建设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的规定。

(二)施工承包单位在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且安全管理缺失。

1. 汤盛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承包单位，在涉事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场开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5]的规定。

2. 汤盛建设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涉事路段和挖掘机管理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

3. 汤盛建设公司未落实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涉事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责。吴旭锋作为汤盛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涉事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章少伦作为汤盛建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涉事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9]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糖果体育公司，涉事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未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汤盛建设公司，涉事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涉事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场开工，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落实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14]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吴旭锋，汤盛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章少伦，汤盛建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海军，涉事挖掘机操作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操作挖掘机行驶至存在严重坍塌风险的路段，造成道路外侧坍塌、挖掘机侧翻，致使自身被压致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建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同和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施工，压实辖区内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糖果体育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依法申办施工许可手续，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同和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三）汤盛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依法开工，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同和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